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91.1%股權的
主要交易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91.1%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旨在提供有關買方(即深圳市國潤擔保投資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之補充資料而作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於本公佈日期，買方最終由汪琮富擁有50%及由李傑擁有50%，彼等均為中國普通居民。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補充公佈屬補充資料，且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林裕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秀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